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此乃由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2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米逸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米逸及」）與深水灣控股（深圳）集團有限公司（「深水灣控股」）就銷售及分銷健康產品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上海米逸及擬與深水灣控股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通過建立線上銷售平台及線下零售店，擴大在中國健康行業的市場份額。

上海米逸及及深水灣控股將於訂立正式合作協議前進行盡職調查。各方將盡其合理努力協助對方進行有關審查，以盡快完成審查。

不具法律約束力影響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並不構成各方於戰略合作方面的承諾或具有約束力的義務。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戰略合作將須待簽立及完成具約束力的協議後，方可作實。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有效期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日期起計180個工作日。

深水灣控股的背景

深水灣控股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及資訊技術服務。

戰略合作協議的優勢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廚房用具及健康產品的銷售及分銷。

本公司認為，中國市場對健康產品的需求依然強勁。本公司相信，與深水灣控股的戰略合作乃業務增長的機遇，同時亦可擴大及多元化本公司的客戶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本次戰略合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水灣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一般事項

由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可能會或不會促成簽署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上述建議合作可能會或不會繼續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季殘月女士

香港，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許興利先生及李瑋先生。